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VIP 會議室

場次：第六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出席董事：吳建榮、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明)、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育慧)、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瑞)、吳南陽、周聰南、古永嘉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劉如熹獨立董事共 9 人

列席人員：財會處協理許正典、財務部處長王俐俐、稽核室處長王筱君、會計部經理胡錫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共 5 人

主 席：吳建榮



記錄：許正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重要財務業務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事項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定事宜，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決議：獨立董事古永嘉提議：公司應保留現金以供未來外部環境不佳時使用，建議不予發放。

獨立董事石百達提議：應考量股東與員工平衡，若去年度因營運情形不佳而未發放員工及經理人獎金時，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股利也應暫緩，保留營運資金。

董事吳南陽提議：若因短期外部環境不佳但公司可在今年度有較大的轉機，且今年度無金額大的資本支出並可產生淨現金流入時，站在讓利股東的立場可考量發放；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長期而言是不利的操作。

董事周聰南提議：站在公司仍須守住現金以度過未來環境的不確定性，建議不予發放。

本案經在場董事充分討論後，由主席吳董事長裁定本案否決，即 105 年度不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取消集團內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議：除配合第四案否決一併刪除上述 3.討論事項(1)本公司 105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外，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

106 年 3 月 6 日上午 11:55